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美術學院

美術學系碩士在職專班

書面資料/報考作品說明資料 USB 隨身碟存取說明

- 一、請在 USB 隨身碟上註明考生姓名。
- 二、書面資料請依碩博士班招生簡章中之書面資料內容彙編成一個 PDF 檔案。美術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書面資料（依當年度簡章公告為準）：1. 封面。2. 學歷。3. 經歷。4. 相關藝術研究與創作計畫 1 篇，1500 字以上。5. 最近三年內 10 件作品之報考作品說明資料。6. 在職證明書影本。
- 三、請將書面資料檔案（pdf 檔）名稱標示：1. 准考證號碼。2. 考生姓名。
- 四、請將十件作品圖檔（jpg 檔）名稱分別標示：1. 准考證號碼。2. 考生姓名。3. 作品編號。4. 作品名稱。須與書面資料內容一致。
- 五、請參見下圖：

